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规〔2025〕4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扶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措施（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石狮市扶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措施（修订）》已经2025年第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扶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措施（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泉州市文旅经济发展大会精神，促进石狮市旅游产业及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修订我市扶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措施，具体如下：

一、扶持市场主体发展

（一）对新获评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获评为福建省全域旅游小镇、福建省金牌旅游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运营管理机构，每个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二）鼓励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及旅游行业主体组织游客来石旅游，繁荣地接市场。组织接待入石旅游团队（每团不少于 15 人），且在石狮住宿 1 晚（含）以上的：年累计 1000 人次（含）至 2000 人次（不含），按总人数给予 30 元/人次的奖励；年累计 2000 人次（含）至 5000 人次（不含），按总人数给予 40 元/人次的奖励；年累计 5000 人次（含）以上，按总人数给予 50 元/人次的奖励。团队在石狮住宿 2 晚（含）以上的，每人次追加奖励 20 元。每家旅行社年度奖励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三）鼓励民宿高质量发展。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2022）标准，被新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的民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评定的，奖励差额部分；经市民宿办备案的旅游民宿，待正常经营 6 个月后，验收合格的，按 500 元/间客房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国内外品牌民宿市场主体通过连锁、加盟、合资等模式在我市开办民宿，每新增一家同等级民宿正常运营满 1 年，且年营业额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市场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不与《石狮市内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中的纳统奖励同时享受）。

（四）鼓励国有企业开设石狮伴手礼（旅游商品）销售旗舰店，3 年内在机场、高铁站等游客聚集区域开设不少于 3 家。

二、扶持旅游消费扩容

（五）鼓励举办大型旅游节、文化节、美食节、音乐节等文旅活动，促进文旅消费。支持围绕传统节庆、民俗举办各类主题文旅惠民促消费活动，支持景区、文旅企业在传统节庆及学生寒暑期、周末等时间节点推出优惠券、打折让利等促消费措施。

（六）鼓励举办大型非营业性“文旅+时尚”活动，助推城市宣传营销，对在石狮主要景区（景点）举行的国内外知名时尚品牌发布会等符合条件的重大时尚活动，总投入不少于 2000 万元，发布作品不少于 50 件（套），形成媒体相关宣传报道浏览量不少于 1000 万次的，按项目实际总投入的 15%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项

目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入仅包括经审定的场地租赁、搭建、设备租赁、展品运输、宣传推广、人员差旅费。其中每个项目人员差旅最终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总投入的 5%。项目实际总投入须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

（七）鼓励承接或引入演唱会、音乐节等大型演出活动。对在本辖区内的非专业演出场馆举办单场售票 3000 人至 10000 人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给予演出举办单位不超过单场售票收入 2.5% 的奖励；单场售票 10000 人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给予不超过单场售票收入 3% 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八）支持开发旅游演艺和夜间旅游产品。鼓励运用 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发展“互联网+旅游”新模式，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产品。对在我市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具有相关资质的演出经纪机构、景区运营公司或文艺团体在 A 级景区、八卦街历史文化街区、十里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等主要游客集聚区开展常态化、主题性夜间演出活动（包括非遗小剧场、话剧、音乐会、脱口秀等），丰富夜间文旅产品，发展“演出经济”。每年在同一景区（文化街区）举办的常态化演出，每场不少于 40 分钟，累计不少于 80 场，演员规模在 10 人以上的，给予每场演出 7000 元补助，每个项目每年最高补助 70 万元。

三、扶持旅游宣传营销

（九）支持旅游品牌营销整合提升，培育具有石狮特色的城市文旅品牌，打造“海丝航标”“滨海石狮”“宋元海丝宴”等文旅 IP 品牌，策划开展海丝、滨海、美食、商贸、研学等主题的沉浸式营销推介活动。

（十）鼓励旅行社、景区（景点）、饭店酒店、行业协会开展营销活动。承办国家级、省级高规格文旅主题活动的，按承办方实际支出额给予 30% 的补助，每次最高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

（十一）文旅企业（含伴手礼、食品协会等商协会、商家）参加由省级及以上展会活动的，省外每场补助按展位费 50% 予以补助，单家单次最高不超过 0.3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 2 次。省内每场补助按照展位费 40% 予以补助，单家单次最高不超过 0.2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 2 次。

（十二）开发具有石狮特色的伴手礼、文创产品并获文旅相关部门奖项的，按国家金、银、铜奖（或一、二、三等奖，以下等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省级金、银、铜奖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0.8 万元、0.4 万元。

四、扶持行业要素发展

（十三）鼓励加大旅游交通车辆投入，完善重点景区（点）交通网络体系。支持市场主体打造石狮文旅主题交通专线、旅游观光巴士等产品，对年出车超 200 趟次的运营主体，按照主题鲜明度、宣传效果给予每趟 300 元的补助，每个项目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

（十四）鼓励培育行业人才。鼓励建设运营石狮市导游（讲解员）管理平台，根据派单情况、讲解任务完成度等运营效果，给予运营机构相应补助；每年度通过平台接单讲解 30 场以上且获得五星、四星、三星服务等级评价的，分阶给予一定奖励；对在我市从事文旅行业工作，并在各级文旅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中参加比赛项目获奖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奖项分阶给予相应奖励。

五、附则

（一）申报单位须产权明晰，规划、用地等手续完备，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享受本奖励措施。

（二）申报单位当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规范要求、恶意欠薪、偷逃税、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租用无营运资质车辆、失信、涉黑涉恶等行为，不予享受本奖励措施。

（三）对申报单位（个人）在申请政策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政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有权依法依规取消其享受政策资金资格，追回骗取、套取的政策资金。同时，有关部门可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规定对当事企业、单位或个人予以处罚，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我市各扶持政策的多

项奖励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取最高奖项（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奖励条款，往年已取得低等级奖励，级别提升的，按差额进行奖励。

（五）本奖励措施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六）本奖励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扶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措施的通知》（狮政办规〔2023〕9 号）同时废止。